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2年末拥有合伙人229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2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1818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安永华明2021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4.9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2.8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2.70亿元。2021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16家，收费总额人民币7.63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

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公司年审项目合伙人以及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谈朝晖先生，谈朝晖先生于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3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1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商务服务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等行业。

公司年审项目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黄志刚先生，于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1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商务服务业。

公司年审项目质量控制合伙人陈颖女士，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于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2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房地产业等行业。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

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2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00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5 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255 万元（含税）。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3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安永华明协商确定 2023 年度审计费用，2023 年财务报告审计收费保持以工作量为基础的原则。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的审计中能够遵循相关职业准则，客观、真实的反应公司财务和内控状况，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国际国内有较高知名度，在业内具有较好声誉。安永华明在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的原则，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报告，同时，为公司在提高会计核算的合理性、公允性，提升内控，夯实基础管理，维护股东权益及企业利益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为本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历年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期间，保持专业的执业水平，勤勉尽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据此，我们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